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烟残联〔2022〕9号

关于加快推进“如康
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的通知

各区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底，省残联、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了《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鲁残联

发〔2021〕33号文件，附后），对全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省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是全省残疾人工作倾力打造的品牌工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省委、省政府在《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所有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将这项工作纳入全省重点民生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通力协作，合力推进，全市在2021年的基础上，2022年、2023年每年再完成乡镇（街道）总数的三分之一，确保到2024年底圆满完成任务目标。

二、要规范运营。“3+N”和“六个有”的标准，是省里确定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的基本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标准和要求，突出“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和社区康复”三个重点。“如康家园”辅助性就业，要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21〕23号）执行，就业残疾人不得少于5人，要以智力、精神和重

度肢体残疾人为主，可以适当安排其他类别的重度残疾人，劳动报酬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支付，要积极开发和丰富辅助性就业项目，合理匹配残疾人就业岗位。有条件的“如康家园”可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社区康复基本功能，按照《山东省“如康家园”社区康复服务规范(试行)》(鲁残联发〔2022〕6号)要求落实。要丰富“N”项助残附加功能，广泛开展贴近残疾人实际需求的各类活动。

三、要整合资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优化整合资源、合力推进“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充分利用基层党群服务、养老托养、日间照料、医疗卫生、就业服务等现有的资源平台，积极开发服务项目，完善适合残疾人参与的服务功能，搭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在公益岗位设置上，要向“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如康家园”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活动，提高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要强化保障。各级要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市残联每年8月对各区市申报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集中备案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次年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各区市根据当地“如康家园”服务开展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托养、辅助性就业、技能

培训等支出，可统筹各级残疾人事业发展、就业、职业技能提升等方面资金，通过现行经费渠道予以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可对“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给予适当补助。确保“如康家园”能够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实现良性发展。

五、要加强管理。各区市要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强化绩效考核，提高运行质量。各区市残联负责项目审核审批，要按照“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标准，进一步规范申请流程，严格机构达标审核，审核后并向社会公示，将符合标准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申请认定表（附件2）、统计表（附件3），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年7月前报市残联备案复核。各区市要加强对“如康家园”项目的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存在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全市建成后未享受过补助、且经市级复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可纳入2022年申报范围。

- 附件：1.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基本条件
2.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申请认定表

3. 符合市级补助标准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统计表

4. 《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基本条件

机构指标	基本要求
机构资质	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附设机构。
服务场所	有“3+N”适宜场地，环境整洁，符合无障碍、消防、建筑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功能布局	各功能区域标识明确，设施设备设置合理。
安置数量	辅助性就业服务对象不得少于 5 人。
管服人员	有专（兼）职管理服务人员，人员和对象比例不低于 1: 10。
日间照料	至少提供午间休息和午餐服务。
辅助性就业	劳动项目适宜、稳定，且生产运行 6 个月以上。
康复服务	定期开展康复评估，康复训练，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保障。
其它服务	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活自理、社会适应、劳动技能能力培训和文体活动及志愿者服务等。
权益保障	机构应与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签订 6 个月以上的服务协议，发放相适应的劳动报酬，为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伤害险等。
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组织安全学习和演练、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立管理和服务档案。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档案建立	服务人员建档率达到 100%。
服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90\%$ 。

附件 2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申请认定表

申 请 单 位: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机 构 登 记 号: _____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XX 区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印 制

机 构 简 况

机构名称:		营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			
机构性质: ☐ 公办 ☐ 非公办 (☐ 社会组织 ☐ 企业法人 ☐ 其他_____)			
组织代码:			
机构地址:			
行政区划: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管 服 人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学历: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就业用房面积 m ²		日间照料室面积 m ²	康复训练室面积 m ²
备注:			

“3+N”项目简况

辅助性就业	1. 就业项目名称: 2. 就业项目简介: 3. 项目的稳定性、持久性简介:
日间照料	1. 功能设置: 如床位、桌椅及配套设施等; 2. 场所标识: 3. 设施设备: 4. 照料内容:

康复 服务	1. 康复评估: 2. 康复训练: 3. 康复设备: 4. 康复指导:
其他 项目 功能	

人 员 构 成

职工总人数	人					
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	
服务人员						
医务人员						
服务对象	姓名		残疾类别和级别		残疾人证号	

服务残疾人总数（近一个月内日均人数）_____人，其中，就业年龄段内智力残疾人_____人、精神残疾人_____人、重度肢体残疾人_____人，其他类别、等级及年龄段的残疾人_____人。

注：此页可附加

提交文件、证件及评审意见

申请认定“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机构资格提交的材料	可参照机构基本条件报送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申请承诺	我单位承诺： 1. 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此申报系自愿申请； 3. 自愿遵守“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机构建设有关规定； 4. 严格执行服务协议中的内容 and 要求； 5. 愿意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意见	初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审核组评审意见	经审核组评审，该机构 ☐符合 ☐不符合 “如康家园” 残疾人之家建设基本条件，☐建议 ☐不建议 作为 “如康家园” 残疾人之家补助机构。 审核组签字： 年 月 日
区市残联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符合市级补助标准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统计表

单位公章：() 年度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组织代码	管理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月均服务残疾人数（人）			
						辅助性就业	日间照料	康复服务	其他服务
1									
2									
3									
4									
5									
6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鲁残联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

为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基层残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我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

四五”规划》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落实。



2021年10月20日

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布局，为加快“十四五”期间全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以下简称“如康家园”）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把“如康家园”建设成为服务残疾人的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目标

“如康家园”系山东省残疾人之家的建设品牌，将“如意安康”作为残疾人之家的目标追求和品牌内涵，努力为残疾人提供一个如健康人群一样融入社会、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家园。

“如康家园”建设要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

16 周岁以上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办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十四五”期间，在全省所有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实现基层残疾人服务阵地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导。推动将残疾人工作融入基层工作大局，以党建引领“如康家园”正确发展方向，以乡镇（街道）为配置建设主体推动“如康家园”建设。各级残联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将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组织建设同“如康家园”服务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不断增强联系、服务、凝聚残疾人的能力，努力建设集聚力、富有活力的基层助残综合服务平台和工作平台，实现基层工作与服务的统一。

（二）坚持以人为本、精准帮扶。基层残联通过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日常走访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残疾群众现实需求，通过“如康家园”提供基础性、兜底性的基本服务。优先保障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有需求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逐步向其它类别、等级残疾人延伸，努力满足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不断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基层残疾

人服务网络，实现“乡镇有机构、社区（村）有服务”，真正让残疾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关怀。

（三）坚持内外协同、融合发展。统筹残联各项服务，与基层社区服务和社会助残服务有机结合，以服务整合推动资源集聚、政策集成。充分运用社会化工作方式，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将符合条件的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动员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组织及热心人士结对帮扶，提供社会支持服务。借势借力党群基层组织建设、养老、医疗卫生、就业等政策措施，探索形成养老助残、康（医）养结合、就业康复融合发展的工作格局。

（四）坚持因地制宜、安全实效。从残疾人需求和基层实际出发，从有条件的地区、有特色的工作做起，不片面求新求异，不一味另起炉灶，不盲目求全求大，做到一家多能、一园多用、规范管理、安全运行。“如康家园”服务对象规模要适度，选址应融入当地“15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交通便利、适宜残疾人出行。

四、主要功能

（一）辅助性就业。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残联发〔2019〕35号）要求组织开展。省、市、县要建立残疾人就业项目库，健全就业项目调配机制，有条件的“如康家园”要作为调配中心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探索推广“企业按比例就业+如康家园集中就

业”模式，提高残疾人就业数量和质量。

（二）日间照料。参照《城镇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规范》（DB37/T 4241—2020）《城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DB37/T 4240—2020）要求，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有条件的要为周边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

（三）社区康复。按照《关于印发〈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的通知》（残联函〔2019〕206号）要求，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维修、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指导、支持性康复等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基本医疗卫生等服务。

（四）助残服务。深入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广泛宣传各项惠残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开展残疾人证申请、两项补贴、辅助器具适配及租赁、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惠残业务办理或代办服务。统筹志愿助残资源，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加强联系，实现助残服务、社工人才资源共享、集聚发展。

（五）其它功能。包括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服务。

五、建设要求

“如康家园”建设要达到“六个有”。

（一）有合法的运营主体。运营机构可以是依法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民政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也可以是依托独立法人单位附设机构。

（二）有适宜的服务场所。充分依托残疾人社区康复站、集中就业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托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中心等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接受服务。房屋建筑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场所达到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三）有配套的设施设备。配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功能设施设备、无障碍设施设备，以及用于办公、后勤服务等基本设施设备。

（四）有管理服务队伍。具备与“如康家园”服务功能相符的管理和服务人员，熟悉残疾人相关法规和专业服务知识，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 1:10。

（五）有基本的服务功能。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场地等条件，采取“3+N”的方式，在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 3 项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同类型的其他服务，不断丰富服务内容。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服务、安全、财务等管理制度，落实为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要求，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和社会筹集资金依规使用。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如康家园”建设对于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改善残疾人民生状况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明确政府主导责任，将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有序推进。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合力推进“如康家园”规范化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建立健全“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充分依托现有养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等建设“如康家园”，进一步落实土地供应、税费优惠、金融支持等扶持政策。支持民间资本采取公办民营、合作共建等方式参与“如康家园”建设。各地可按规定在“如康家园”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上岗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落实政府优先采购辅助性就业产品政策。

（三）强化统筹保障。各级要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重点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根据当地“如康家园”服务开展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托养、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等支出，可统筹各级残疾人事业发展、就业、职业技能提升等方面资金，通过现行经费渠道予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给予适当奖补。符合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并开展养老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奖补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通过慈善总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公开募集社会资金

及物资捐助，健全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规范运行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如康家园”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安全运行、规范管理。加大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实行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服务档案，实现动态管理。建立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提高管理服务专业化水平。发展“如康家园”服务志愿者、社工队伍，健全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建立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等。探索制定“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强化残疾人托养服务、社区康复等标准落实，开展综合服务质量评定和服务满意度评价。

（五）扩大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指导“如康家园”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知晓度和认同感。要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总结挖掘先进经验做法，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加强宣传其“服务一人、幸福一家、稳定一方”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如康家园”发展的浓厚氛围，提高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每年12月底前报送“如康家园”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